

## 法院公告

(2017)浙0424民初4949号  
德清正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霜、杨丽萍:原告施佳伟与被告德清正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霜、杨丽萍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1028号

**张淑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与被告张淑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4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468号

**余燕利:**本院受理原告张宗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布裁定文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5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437号

**高云中:**本院受理原告丁建军诉被告高云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440号

**张云山:**本院受理原告丁建军诉被告张云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1日10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中缝3-10

## 法院公告

(2017)浙0503民初2423号  
湖州中水渔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湖州中成粮油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666号

**张伟强:**本院对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李应兵、张伟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264号

**蔡红莉:**本院受理原告章园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10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69号

**于根田、盛琼仙:**本院受理原告张国伟诉被于告于根田、盛琼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6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241号

**周长安:**本院受理原告韩小毛与被告周长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51号

**周家元、吴月英:**本院受理原告赵杏旺诉被告周家元、吴月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5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10时1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131号

**胡永建、吴美莎:**本院受理原告胡永建与被告胡永建、吴美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吴美莎、胡永建归还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按月利2分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100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8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131号

**吴根有:**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丽达化纤厂与被告吴根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2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吴根有支付原告浦江县丽达化纤厂货款人民币981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7年6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229号

**龚崇武、陈保利:**本院受理原告何国强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595号

**龚崇武、陈保利:**本院受理原告何国强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龚崇武、陈保利支付原告何国强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及自2013年1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19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4民初5395号

**杨玲会、瞿进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小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杨玲会、瞿进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张小芳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及自2013年1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19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4民初5395号

##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7374号  
**楼浩迪:**本院受理原告黄德生诉被告楼浩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7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0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72号

**张天天、张振:**本院受理原告金文龙诉被告张天天、张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7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705号

**谢作寿、刘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小丽诉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70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306号

**冯城城:**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潮与被告冯城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580号

**吴秀花:**本院受理原告严孝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为被告代偿本息计164334.00元;二、依法判令被告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法院判决偿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倍计付利息;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158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582号

**衢州巨新门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孝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为被告代偿本息计327082.66元;二、依法判令被告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法院判决偿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倍计付利息;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158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5395号

**杨玲会、瞿进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小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杨玲会、瞿进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张小芳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元及自2013年1月18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19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4民初5395号

**龚崇武、周彩燕:**本院受理原告黄建华、周彩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定于2018年3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7164号  
**陈邦范、花狮子:**本院受理原告王鑫才与被告陈邦范、花狮子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1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由被告陈邦范、花狮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鑫才加工款人民币107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7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邦范、花狮子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812号

**陈东方:**本院受理原告黄友坚诉被告陈东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899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合计人民币138998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705号

**谢作寿、刘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潘小丽诉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70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306号

**冯城城:**本院受理原告张海潮与被告冯城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580号

**吴秀花:**本院受理原告严孝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为被告代偿本息计164334.00元;二、依法判令被告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法院判决偿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倍计付利息;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158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1582号

**衢州巨新门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孝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为被告代偿本息计327082.66元;二、依法判令被告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法院判决偿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倍计付利息;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立预158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